

**申請分配建校用地以興建資助學校、直接資助學校或
私立獨立學校的填表須知**

申請資格

1. 申請批地興建學校的基本資格如下：
 - (a) 申請團體必須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以及
 - (b) (i)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建校用地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見附件 I)；或
(ii)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署署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建校用地。

建校委託工程計劃(只適用於資助及直接資助學校)

2. 除興建標準設計的校舍外，教育署亦會考慮委託有能力並願意負責建校工程的辦學團體執行建校計劃，以便引進新穎的校舍設計，幫助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和教育目標，惟申請團體必須遵行稍後公布的委託及撥款程序。
3. 獲選的申請團體可向政府申請資助進行興建新校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待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建校工程方可展開。

申請批地及建校津貼(只適用於私立獨立學校)

4. 當局會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給獲選的申請團體，並收取象徵式地價，但申請團體必須遵守地政總署署長所訂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申請團體須由獲批地當日起，向政府繳交地租。此外，獲選的申請團體亦可申請一筆建校津貼，惟津貼額不得超逾興建一所可容納同等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的建築費用。可供參考的是，按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的價格計算，興建一所標準設計的資助小學和資助中學校舍的平均費用，分別約為 9,000 萬元和 1 億 500 萬元。除上述建校津貼外，申請團體不會再獲政府提供任何經常津貼或進一步的資助。申請團體須承擔營辦學校的全部費用，包括購置家具及設備的費用(就資助小學而言，現時這筆費用的參考價格約為 450 萬元；資助中學則約為 940 萬元)。
5. 建校津貼的金額及發放程序，有待其他政府部門認許及立法會批准。

分配用地興建資助學校、直接資助學校或私立獨立學校的基本原則

6. 申請團體須競逐校舍/用地的分配。教育署在這方面所採用的基本原則，是選出能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而擬定完備辦學建議書的團體。有鑑於此，申請團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組織架構完善，管理良好和財政基礎穩固；
 - (b) 會與教育署衷誠合作，致力推動和推行各項核准的教育政策；以及
 - (c) 具備辦學或提供社會服務的經驗，而具有其他有關經驗亦可。
7. 如具備的條件相同，申辦直接資助學校的建議會獲優先考慮，惟以不影響擬定提供的官立及資助類別學額為前提。

8. 申請團體如曾因違規行為(例如違反中六收生程序)而遭教育署署長發出警告信，則在發信後的兩年內，將不會獲考慮分配校舍/用地興建資助學校、直接資助學校或私立獨立學校。

辦學計劃書

9. 申請團體須提交擬議的辦學計劃書，列明新校的抱負、使命、課程、收生政策、管理及組織、教學方針、向學生提供的支援(就直接資助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而言，這包括設立獎學金及/或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校訓、表現指標，以及自我評估指標等。私立獨立學校須確保 70%的學生為本港兒童。私立獨立學校的學生均不合資格接受學生資助辦事處根據現行計劃所提供的學生資助。故此，我們期望私立獨立學校須撥出學費收入百分之十左右為學生設立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甄選申請團體的評審準則載於附件 II。

提交申請書及辦學計劃書

10. 申請團體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教育署提交申請書、辦學計劃書連同兩頁摘要及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請參考第 1 段)。建校組的地址是：

香港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427 室
教育署建校組

校舍分配委員會

11.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甄選各項申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教育統籌局及教育署人員，以及一些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員。

政府與獲選的申請團體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

12. 申請團體一俟獲得分配校舍，須與政府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應載述雙方須履行的責任及遵守的條件，包括由申請團體承諾(a)提供辦學計劃書擬訂的教育服務；(b)成立一間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具法人地位的校董會；(c)安排校董會與政府訂立辦學承諾書及租約；(d)確保校董會按照辦學計劃書訂明的標準維持辦學水平。

查詢

13. 如對申請分配建校用地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92 6391 向校舍分配委員會秘書查詢。申請團體如欲索取下述參考資料，則可從教育署網頁 <http://www.info.gov.hk/ed> 下載：
- (a) 香港學校教育的質素保證
 - (b) 政府與辦學團體的服務合約
 - (c) 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的教育署通函
 - (d) 《編寫辦學計劃書》的 PowerPoint 簡介

教育署

二零零零年十月